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1 年 10 月 10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随函附上 2001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第一一六届常会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题为“声援黎巴嫩共和国”的第 6115 号决议。

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侯赛因·哈苏纳（签名）

**2001 年 10 月 10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声援黎巴嫩共和国

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

审议了总秘书处的说明、黎巴嫩常驻代表团的说明以及政治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忆及 2001 年 3 月在安曼召开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05 号决议，其中第 6 段涉及启动黎巴嫩支助基金、以帮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及发展黎巴嫩，尤其是从以色列占领中解放出来的地区，还需要支持黎巴嫩向阿拉伯联盟成员国提出的要求，以便各成员国能够通过并资助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发展项目和其他项目，

1. 强烈谴责以色列仍然占领着黎巴嫩边境附近的黎巴嫩领土和阵地，继续在其监狱中关押着黎巴嫩人，拒绝将所有标明占领军所埋设的地雷位置图交给联合国，并继续从陆、海、空侵犯黎巴嫩主权；痛斥以色列袭击及威胁黎巴嫩和叙利亚；对这两个国家的所有攻击都将视为对阿拉伯民族的攻击；

2. 重申支持黎巴嫩：

(a) 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的规定，致力解放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余领土（其中包括查巴农场），一直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同时保留通过一切合理手段同这种占领进行斗争的权利；

(b) 要求解放作为人质被以色列违背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以及《1907 年海牙公约》的准则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黎巴嫩囚徒和被关押者，同时保留通过一切合理手段使这些俘虏和被关押者获得解放的权利；

(c) 要求排除以色列占领军所留下的数以万计的地雷，并且要以色列对埋设这些地雷以及这些地雷给平民所造成的伤亡负责；

(d) 面对以色列的各种企图，重申黎巴嫩根据国际法对领水拥有的权利，

3. 要求国际社会和国际政治及司法组织：

(a) 促使以色列赔偿在占领黎巴嫩之前、期间和之后，在黎巴嫩领土上一再发动进攻所造成的破坏和损失，

(b) 努力确保红十字委员会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能定期会见黎巴嫩被拘留者，并了解他们的状况，尤其是他们的身体状况，

(c) 采取步骤确保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根据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规定调查在以色列监狱死亡的被拘留者，并对死者家属进行赔偿；

4.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享有回返权，并强调解决生活在黎巴嫩的难民问题的办法是，依照 1949 年第 194 号决议的规定，允许他们返回家园。如果不解决该问题，或试图让他们定居，会破坏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阻碍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5. 感谢已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和阿拉伯各基金会，尤其是财务援助；要求其他国家履行在阿拉伯首脑会议期间所作的承诺，包括援助黎巴嫩及其正处在困难中的人民，启动支援黎巴嫩基金，并给予黎巴嫩政府援助，以确保该国的重建和发展，尤其是曾被以色列占领的地区；并支持黎巴嫩向会员国提出的关于通过和资助发展及其他方面的项目的要求。

6. 建立一个管理支援黎巴嫩基金的机制；

7. 决定资助在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的以下两个项目：

(a) 一个约为 1 500 万美元的项目，用来装备四家医院，南部委员会在 Qana, Bent Jubayl, Mays al-Jabal 和 Mashghara 修建了这几家医院，但尚无法以当地筹得的资源加以装备；

(b) 一个 2 000 万美元的项目，用来开发贝卡西部的 Ayn al-Zarqaa 水域，以造福于 Rashia al-Wadi, 贝卡西部, Marj'uyun 和 Bent Jubayl 地区，满足约 60 个城镇和村庄的饮用水的需求。